



團體保險業務員招攬報告書

※業務招攬保單時，應確認要保人(要保單位)與被保險人、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關係，並了解要保人(要保單位)與被保險人之投保目的及財務狀況，進而考量保單適合度，保險費、保險金額與保障需求間之適當性，並不得以理財、節稅作為招攬之主要訴求。

要保人(要保單位):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一、保人(要保單位)、被保險人投保動機：

- 經業務人員推介後喚起需要 要保單位自覺需要向業務人員主動投保 其他要保單位介紹
- 續保件 法令規定 其他，請詳述 _____

二、要保人(要保單位)購買保險商品時，是否對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完全不關心，抑或對於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具高現金價值或躉繳保費之保險商品，僅關注保單借款、解約或變更受益人等程序？

- 是 否

三、要保人(要保單位)、被保險人投保目的：

- 提供員工/團體成員或其家屬適當保險保障
- 員工福利
- 其他(請說明) _____

四、要保人(要保單位)財務狀況：

營業項目/團體性質: _____

資本額 /年營業額: _____ (非營利團體 如政府機構、學校、協會、基金會等，免填營業額)

五、被保險人年收入：

甲、被保險人是否為要保人(要保單位)之員工/成員或其家屬。... 是 否，

如為「否」請詳述: _____

乙、請填寫主要被保險人員工/成員之年收入(例. 負責人、經理人，或員工平均年收入)

- 100 萬以下 100 萬(含)-200 萬 200 萬(含)以上

六、要保人(要保單位)負責人資料：

負責人姓名	出生日期	國籍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七、業務員聲明事項

本人已確認要保人(要保單位)與被保險人/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關係及身分;核對被保險人所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護照、駕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身分之文件、資料或資訊)或予以紀錄;要保人(要保單位)針對被保險人之投保保額及保費之安排與其財務狀況並無明顯不相當情形;已要求要保人(要保單位)提供法人合格登記資格證照、代理人之合法證明(如:營業執照、其他設立或登記證照、規範及約束法人之章程或類似權力文件等)及控制要保人(要保單位)之實際受益人身份文件、資料或資訊,並確認與要保書無不符之情事。本報告書各欄均屬確實,特此聲明。

招攬人員 簽名		保經、代 公司簽章	
業務員 登錄字號			
填寫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